

致:各位關心心理衛生工作在台灣紮根的朋友與團體：大家好！！

發起單位:心理健康行動聯盟 2012/06/02

衛生署在 2013 年將與內政部社會司合併，成為「衛生福利部」！！

我們持續多年的努力去爭取，心理健康工作應是一獨立單位，且位階是一級單位，總算去年最後在行政院版本，成為衛生福利部下的一個「司」，很高興通知大家 100 年 4 月 28 日「心理健康司」成立的草案¹已在立法院已經一讀初步通過。

2012 年 5 月 30 日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理行政院組織再造法時，卻有委員提出要將口腔健康併入心理健康司！我們認同口腔健康的重要性，但貿然將口腔衛生與心理健康放在一起，南轅北轍硬湊合，會被全世界當成笑話。

世界衛生組織 WHO 對健康定義為「生理、心理、與社會，達到和諧安寧狀態」，在此定義中「心理」原本是一個獨立領域，先進國家如美國、甚至如開發中的泰國、印尼等，都有心理健康一級獨立單位。

成立心理健康司才能完備目前還缺乏的社區服務制度，根本解決社區中始終存在但一直缺乏處理模式的精神疾病防治、物質濫用防治、自殺防治、偏差行為、校園霸凌、災害心理衛生處遇、弱勢者與精障者生活困境、各種歧視(如性別、年齡、身心障礙、族群等)心理及精神健康問題，再能因此培育社區專業服務人才，逐步發展全民的心理健康促進服務。「心理健康，人人應當擁有」是普世的價值和民主國家人權發展的重要指標，遠超過任何個人、團體利益或專業分化角力。

目前行政院版規劃的心理健康司科數與人力尚且不足，民間普遍認為還需增加人力，現在卻反其道而行，將口腔衛生與心理健康合併，實在無法讓人民接受！此時，我們需要大家一起來連署並發動遊說立法委員，希望大家寫上你所屬的縣市選區，我們要將我們對心理健康的肯定，讓立法委員知道，捍衛人民的精神與心理健康權益！

因此我們強力呼籲：

「支持行政院版既有的『心理健康司』，維持其獨立運作功能，並能增加人力與科別」。

¹ 即衛生福利部暨所屬三級機關(構)組織法草案

支持行政院版成立獨立之「心理健康司」 民間團體聯署書

「支持行政院版既有的『心理健康司』，維持其獨立運作功能，並能增加人力與科別」。

連署人 (擇 一填寫 或兩者皆提)

團體 連署	個人 連署
團體名稱：	姓名：
會員(或服務)人數：	工作單位：
代表人及職稱：	職稱：
團體或被服務者所屬縣市：	戶籍(投票)縣市：
熟悉的立法委員：	熟悉的立法委員：
聯絡方式：電話： e-mail： 聯絡人：	聯絡方式： 電話： e-mail：

敬請所有個人或團體的聯署人，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0 日(立法院會期休會前)將您的回覆以電子郵件或傳真，先回覆給「**中華心理衛生協會**」。
電子郵件：mhat.tw@gmail.com
傳真號碼：02-25576871 電話：02-25576980
聯絡人：溫桂君 副秘書長

也能儘可能與你熟悉的立法委員說明[心理健康司]獨立專責的重要，並將此連署信廣發給支持的團體或個人！！我們連署會持續一個月！

第一次會議參與連署 討論單位:

心理健康行動聯盟:召集人 張珣

中華心理衛生協會: 魯中興、呂淑貞、張珣；音樂治療師 錢怡君；

台灣精神醫學會:周煌智；台北市心生活協會:金林；桃園療養院 簡以嘉；

中華民國精神護理學會:黃瑞媛；

電話信件回應: 王智弘、王浩威、陳快樂、姜義村、蔡汶芳、嚴祥鸞、項朝梅